

征收土地预公告

京（顺）地征预〔2026〕7号

为实现《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顺义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位置：顺义区李遂镇李遂村、柳各庄村、沟北村。

范围：北起顺平南路，南至遂太街。

规划用途：S12 主干路用地。（详见附图）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拟实施的顺义区李魏路（顺平南线-遂太街）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项目，该项目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的规定。

项目实施对满足李遂镇棚改项目市政配套需求，完善李遂镇周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近期对拟征地范围内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贴自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13日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李遂镇人民政府、李遂镇李遂村、柳各庄村、沟北村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

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6年1月30日

附图：

顺义区李魏路（顺平南线-遂太街）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
征地范围位置图

